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58號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高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晉昌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呂英忠

上列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（下稱附帶上訴人）與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李佳琪（下稱附帶被上訴人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簡字第2346號第一審判決命附帶上訴人連帶給付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63,755元，及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4,1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
法官 鄭珮玟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書 記 官 梁瑜玲